

# 共同富裕导向下乡村空间功能转型与利益共享研究

郑浩

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安徽省金寨县 237300

DOI:10.32629/ems.v8i5.20174

**[摘要]** 在共同富裕背景下,乡村空间由单一生产功能转向多功能发展,在空间上进行重构并对利益进行再分配。本文从空间生产和利益相关者视角出发,提出转型的方向及路径选择,分析利益共享的逻辑、问题及解决办法。转型表现为生产集中、生活改善、生态价值提升三个方面,而利益共享需要有合理的空间增值收益分配。明确产权关系、多主体合作治理以及有效的政府干预手段是促进乡村空间利益共享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共同富裕;乡村空间;功能转型;利益共享;空间治理

## 引言

共同富裕是乡村振兴的目标追求。在城乡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如何通过合理配置空间资源提高乡村价值、保障农民权益,是当前面临的问题。乡村空间正在发生改变:从单纯生产转变为产业发展,从普通住所变为新型社区,从自然闲置变为成熟产品<sup>[1]</sup>。变化带来新的问题:资本是否挤压农户生存空间?土地升值怎样分摊?生态价值能否转化为民众福利?本文从功能转变和利益共享角度进行探讨,提出动力源泉以及分配方式,以期对共同富裕背景下的乡村空间治理有所帮助。

## 一、共同富裕导向下乡村空间功能转型

### (一) 生产空间:从粮食生产到多元产业融合

传统的乡村生产空间以耕地为中心,主要职能是粮食生产,价值链较短。在共同富裕背景下,生产空间不再局限于单一农业生产范围,出现了产业融合、业态丰富的新趋势。一是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业态促进耕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农产品加工业、旅游业、电子商务等二三产业进入乡村,形成农产品加工园、田园综合体等新型空间形式。产业融合是沿着产业链条向上游或下游扩展,使一个地域内的一片区域具有多种用途。如一片田地既可以种植粮食作物,同时也可以开展农耕文化教育以及观赏农田美景等。生产空间转变带来的空间效应是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每亩产值以及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从而给农民带来收益。

### (二) 生活空间:从传统村落到现代社区营造

传统的农村生活空间以分散居住、自给自足为特点,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而在共同富裕背景下,对生活空间的设计旨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追求城乡生活质量的平等。这种转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居住空间更加紧凑且质量

更高,在村庄规划和农房改造中,要让农民能够住上安心的房子、使用卫生的厕所等基本需求得到满足<sup>[2]</sup>。其次,公共服务空间更加可及且更加公平。在学校、医院等地向中心村集中,并通过一些流动服务覆盖较远的地方,从而形成层次分明的乡村生活圈。最后,交流空间更加开放且更加社区化。像文化礼堂和村民活动场所这些公共空间,增强了人们之间的互动以及对所在社区的归属感,生活空间的变化并不是简单地模仿城市的模式,而是在保持原有乡村风貌的同时,引入现代化的生活方式使得农村由“留不住人”的衰败之地变为“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

### (三) 生态空间:从资源闲置到生态价值实现

在原有模式中,乡村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长期以来被视作“非生产性”资产而大量闲置或未得到充分利用。共同富裕理念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思路,使生态空间由公共资源变为可以买卖的商品。功能转变有三个方面:一是生态保护空间规范化,即通过划设生态保护红线、设立各类自然保护区等方式确定受保护的重要生态区域;二是生态产品市场化,如通过碳汇交易、水权交易、生态补偿等手段,让生态空间固碳、涵养水源等作用能够被衡量并进行买卖,三是生态资源资本化,在不影响其生态功能的情况下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活动,实现生态资源向经济资源的转变。转变的核心是把“资源—资产—资本—资金”这一过程连通起来,使生态空间由“沉睡资源”变为“流动资本”,让那些虽然环境优美但位置偏僻的农村能够参与到这片土地带来的收益中来<sup>[3]</sup>。

## 二、共同富裕导向下乡村空间利益共享

### (一) 利益主体:多元角色的空间权益识别

在乡村空间的功能转型过程中,利益主体呈现多样化趋势,不同的利益主体有不同的需求以及谈判能力。政府方面

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更侧重于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关乎国家整体利益的问题, 而地方政府更注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市场方面有农业企业和文化旅游企业等, 它们的目标是获取最大经济效益, 对于空间的利益也非常敏感。村集体作为乡村空间的所有人和代理人, 在组织村民、管理资产、对接资本市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他们希望提升集体资产的价值以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民是最基本的空间使用者, 他们的利益诉求具有分散性、短期性和多样性特点。另外一些新的力量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人士等也越来越重要。识别各种不同的利益主体的权利, 需要明确它们各自的权利范围: 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他们的法定权利; 村集体的所有权行使权来源于法律的规定; 企业的经营权来源于合同的规定; 政府的规划权、征地权是因为他们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这些不同的权利之间存在重叠和冲突, 在利益共享的情况下就需要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确认各种权利、排列优先级并加以平衡<sup>[4]</sup>。

### (二) 利益形态: 空间增值的多维表现形式

空间功能转型带来的增值效应表现形式多样。第一种是经济层面的收益, 最直观、可量度, 包括土地级差收益、物业租金、经营利润分红、劳动报酬以及生态补偿款等。比如, 农业生产用地转变为休闲农场后, 地块经济效益会增加几倍; 而生态用地参与碳汇交易以后, 其潜在价值变为现实货币流。第二种是社会层面收益体现在公共服务提升所带来幸福感增加、邻里关系密切所产生的社会资本积累和发展可能性所带来的上升空间。第三种是文化层面收益包括农村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地方认同感增强和文化自信提高。如一些古村落变成活态文化空间之后, 当地居民不仅可以通过旅游业获得经济收入, 而且可以作为文化的主人翁而获得荣誉感和归属感。第四种是非经济层面收益, 即良好生态环境对人们健康的保障作用以及生态美带给人们的心灵愉悦。这三类非经济收益虽然不易衡量, 但占很大比重, 在老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中占据很大比重。一个完整意义上的利益共享不能仅仅是简单的金钱分配, 还要包括经济上、社会上、文化上、生态上的好处, 短期内和长期内的好处都要考虑到。

### (三) 利益分配: 公平导向的共享机制构建

空间利益共享主要问题在于“如何分”。分配方案的制定应当坚持三个标准: 贡献匹配标准, 分配比例应当根据各主体对空间增值所做贡献来确定, 即资源、资金、政策以及劳

动力投入; 底线保障标准, 在信息不对称环境下, 农民作为资源最初所有者不应受到不公正对待, 不能被挤兑; 公共利益优先标准, 当涉及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时, 个人利益要服从全社会共同利益, 而且可以通过补偿形式使受损者获得公平对待。在初次分配过程中, 要健全土地流转、入股等形式的合同规定, 并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弹性分配方式, 让农民分享产业附加值提升部分利润。在二次分配上, 政府应当利用税收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及生态保护补偿等方式纠正市场分配不合理之处, 例如征收空间增值调节税充实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专项资金。在三次分配上, 倡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建立乡村发展公益基金。分配方案实施离不开相应制度保障, 如公开透明财务报告制度、便捷高效争议解决途径以及强硬法律救济手段等。还要防止农民因为眼前利益诱惑而在“资本下乡”过程中丧失长远利益, 在收益分配环节被忽视。因此, 利益共享机制要赋予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退出权, 让农民成为空间增值参与者而不是旁观者<sup>[5]</sup>。

### 结语:

在共同富裕导向下, 乡村空间的功能转型与利益共享相互促进: 功能转型带来利益, 而利益共享使转型得以持续进行。从空间生产和利益分配的角度探讨乡村空间功能向多功能复合转变的过程以及各种相关方的需求与公平分配问题。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变化改变乡村的位置优势从而有助于减少城乡之间的差别但也威胁到既有的利益关系。要实现利益共享, 就需要建立以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第三次分配注重公益相结合的机制, 并且要把农民的利益放在首位。

### [参考文献]

- [1] 杨杰, 陈会方. 共同富裕背景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再生产与价值引领功能研究[J]. 山西农经, 2026, (05): 8-11.
- [2] 许星宇, 李波, 于颀. 共建与共享: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J]. 福州党校学报, 2025, (06): 71-79.
- [3] 姚培君. 共同富裕目标下乡村文旅消费空间建构逻辑与实践路径[J]. 中国商论, 2025, 34(14): 27-31.
- [4] 金建明. 共同富裕背景下乡村旅游对农民增收的影响及作用机理[J]. 延边大学农学学报, 2025, 47(02): 81-85.
- [5] 陶佳. 数字乡村建设与农村共同富裕耦合协调及空间效应研究[D].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5.